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44号

申请人：彭金辉，男，汉族，1997年4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兴宁市新圩镇。

被申请人：广州朱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菊路分公司，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金菊路75号。

负责人：吴刚。

申请人彭金辉与被申请人广州朱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金菊路分公司关于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金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25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 2023 年 3 月入职被申请人，任店长，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 6500 元加提成，每月 15 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实际发放工资时间延迟，最迟延迟一个多月；其 2023 年 7 月 12 日左右通过微信通知被申请人，因其单位发放工资不按时，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解除劳动关系；其在职期间月均工资为 6500 元。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书》复印件、银行转账明细信息拟证明其主张；但表示因其已将微信聊天记录删除，故无法提供其通知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微信聊天记录。**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其系因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而与其解除劳动合同，但以其已删除微信聊天记录为由，无法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举证。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